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45號），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家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富國路2」，應更正為「富國路2段」。(2)按被告胡家銘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未作任何修正，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新法，不生比較新舊法問題。(3)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

01 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
03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
04 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
05 捨。」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
06 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
08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
09 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本件相同，自足認被告
10 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
11 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
12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4)審酌被告於飲用酒
13 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14 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
15 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38毫
16 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
17 共危險罪(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9 之折算標準。

2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21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9445號

被 告 胡家銘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家銘前（一）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又（二）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1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一）、（二）案件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旁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6）日凌晨1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6日凌晨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2與南工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年月6日凌晨1時4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家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05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9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
10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11 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郝中興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張晉豪

21 所犯法條(略)